

证券代码：873985

证券简称：久煜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完善和加强（以下简称“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投资者意识，建立起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机制，积极合理回报公司股东与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规定，特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以期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一、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3)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5) 重视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

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果上市后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并可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因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

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资产购买支出、兼并与重组需要的资金以及补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四、本次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并呈健康发展态势，盈利质量较高，具备向股东持续、稳定分红的能力。

为保证并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适度扩大市场影响力，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新项目建设与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资金规模保持扩大的趋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后三年内，该等项目所需资金还将进一步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还需要资金开展运营。以上因素将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造成一定的压力。因而，留存部分收益用于投资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为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公司需要留存部分收益用于持续发展。如未来外部融资环境趋于宽松，公司将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制定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既注重股东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又充分考虑了公司投资经营活动相应的流动资金需求，保证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上市后将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规划期限在上市满三年后届满，届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新的利润分配规划。

六、备查文件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